

衢州市财政局

衢州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度框架协议采购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单位：

现行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（2023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2〕13 号）中“政府集中采购目录”共 37 项品目，其中货物类 23 项，服务类 14 项。根据文件有关要求，采购以上 37 项品目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，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法定方式依法实施政府采购；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，已实行框架协议的实施框架协议采购，未实行框架协议的由单位结合内控要求自行开展采购。37 项品目中现行框架协议如下：

1.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项目：培训服务（C02060000，限于省内培训）、一般会议服务（C22010200）、网络接入服务

(C17010200)、财产保险服务(C18040102,限于公车保险服务)、乘用车(A02030500)、服务器(A02010104)、台式计算机(A02010105)、便携式计算机(A02010108)、复印纸(A05040101)。

2. 市级框架协议项目: 资产评估服务(20020700)、会计服务(C23020000)、审计服务(C23030000)、物业管理服务(C21040000)、印刷服务(C23090100)、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(C23110300,限于公车租赁服务)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(C23120301)、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(C23120302,限于公车加油服务)。

3.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(C20030800)框架协议征集期满,2025年4月21日起不再继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,由单位结合内控要求自行开展采购。

省、市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框架协议的征集工作,年中如有变更或新增实行框架协议的请关注“浙江政府采购网”或浙政钉“衢州市采购单位交流群”的通知;现行框架协议到期且未继续征集的,到期后由单位自行开展采购。

